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乐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1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2,806,75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